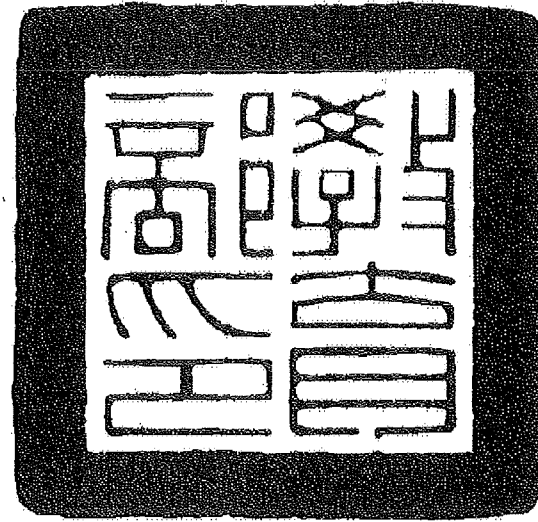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30168354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

部長 吳思華



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四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補助內容以推廣學校一般藝術教育或社會藝術教育活動為主，並優先補助偏遠地區之活動；其形式如下：

- 1.課程與教學活動。
- 2.各類藝文團體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巡迴展演。
- 3.區域性或全國性藝術競賽。
- 4.研習。
- 5.展覽/展示。
- 6.表演。
- 7.其他符合本要點規定目的之主題或範圍之活動。

(二)計畫活動內涵應有適當之引導或教學活動，且有提升參與者在藝術(特定或相關)領域之認知、情意、技能之具體策略及檢核方式。

(三)本補助活動，不包括以招生為目的者、非在本國境內辦理者或宗教民俗慶典活動。

(四)補助經費編列基準：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。

六、申請及審查作業：

(一)申請作業：

- 1.申請單位應檢附公文一份、活動申請表件一式五份(如附件一)、活動計畫書一式五份，於下列期間函報本部申請補助：
 - (1)每年一月申請當年度三月至八月辦理之活動。
 - (2)每年七月申請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二月辦理之活動。
- 2.活動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辦理沿革(理念)、實施對象、辦理時間、地點、活動內涵及實施方式、詳細流程、計畫參與人員名單、預期效益等。

(二)審查作業：

- 1.本部於收件後進行審查，審查作業分為初審及複審：
 - (1)初審：由業務單位就第二目所列審查重點進行初審，再依各案類別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。
 - (2)複審：由本部召開複審會議，決定各案之審核結果及補助額度，並得視需要請申請單位到場說明計畫內容。
- 2.審查重點：
 - (1)教育意義。
 - (2)活動目的。



- (3)預期效益。
- (4)政策配合度。
- (5)規模大小。
- (6)研習活動聘請講師之資格及簡歷。
- (7)經費編列之合理性(包括申請單位是否明列自籌款，或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金額)。
- (8)過去執行成效。

3.審查結果及補助額度：本部得依總體預算編列情形，決定補助件數，各案依初審及複審結果，核定補助額度。

(三)申請案性質屬整體層面且涉及配合本部政策推動重點者，其申請及審查得由本部審酌實際需求辦理，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。

八、經費請撥及結報：

- (一)經費動支程序：申請案經核定補助後，受補助者應於文到十五日內，備文檢附領據函報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，並依核定之計畫案執行。
- (二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以將補助經費透列預算為原則，除經本部同意得採代收代付者外，應循預算程序辦理；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納入校務基金收支處理。
- (三)經費編列、請撥、支用、結餘款及結報，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九、補助成效考核：

- (一)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備文檢送本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表(附件二)及成果報告書(應包括簡要之核定計畫內容、計畫執行成果、執行計畫之困難處與建議、未來改進方式及活動照片等)，作為本部以後年度補助相關計畫經費之參據。
- (二)受補助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提報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、執行效益等，供本部進行成效考核。
- (三)本部得於受補助活動進行期間派員或邀請學者、專家，或委託當地相關機構前往訪視，並通知受訪視單位檢送詳細活動資料供本部參考。
- (四)辦理績優之受補助單位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或辦理表揚。

附件一

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申請表（一式五份）

甲、總表

編號：(由教育部填寫)

計畫名稱	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	
				本案為本單位於本年度第()次向教育部申請。				
計畫總預算	新臺幣 元。			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	新臺幣 元。			
申請單位	單位名稱				負責人			
	聯絡人				聯絡電話			
	傳真				E-mail			
	通訊地址							
立案資料	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				立案字號			
	簡介 (150字以內)							
近二年獲教育部補助紀錄及金額	名稱		時間		補助單位		補助金額	
申請單位 用印	單位 主管		業務 主管		會計 主管		填表 人	

- ◎申請補助注意事項：
- 一、申請時間與方式：請參閱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。

二、本表之各項內容應詳實填列，違者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補助款。

三、經費數字之填列，請均以阿拉伯數字表示，以新臺幣元為計算單位。

四、請儘量以打字方式填列本表；如本表不敷使用時，另以 A4 用紙依規定格式填寫附加之。

五、申請表可至教育部網站下載。

乙、申請計畫表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計畫名稱			
計畫類別	☐ 美術 ☐ 音樂 ☐ 戲劇(曲) ☐ 舞蹈 ☐ 視聽媒體藝術 ☐ 其它（請說明）		
計畫形式	☐ 課程與教學 ☐ 展覽 ☐ 表演 ☐ 研習 ☐ 比賽 ☐ 其它（請說明）		
計畫目的			
辦理單位 (主、協、承辦等)			
計畫時程、地點、場次			
服務對象 及預估人數			
計畫內容			
預期成效			

丙、經費概算表

範本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☒申請表
☐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XXX 單位						計畫名稱：XXXX	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☒ 無 ☐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教育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 部：.....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		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	教育部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計畫金額(元)	補助金額(元)
人事費							
	小計						
業務費	雜支						
	小計						
設備及投資							
	小計						
合 計							本部核定補助 元
承辦單位		主(會)計單位		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		教育部承辦人	教育部單位主管
備註： 1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2、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3、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			補助方式： ☐ 全額補助 ☐ 部分補助(指定項目補助 ☐ 是 ☐ 否) 【補助比率 %】	
						餘款繳回方式： ☐ 繳回 (請敘明依據) ☐ 不繳回 (請敘明依據)	

附件二

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成果報告表

活 動 名 稱			辦 理 地 點			
主 辦 單 位			補 助 金 額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		
展 演 單 位 (承辦單位)			辦 理 日 期			
展 演 人 數		辦 理 場 次		獲 益 觀 眾 人 數		
觀 眾 反 應						
檢 討 與 建 議						
附 件	☐ 印刷品 件 ☐ 活動照片 張 ☐ 成果光碟 片 ☐ 簽名單 張 ☐ 其他 ()			填表人：(簽章) 負責人：(簽章) 聯絡電話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(單位印信)		

(網址: [http://www.edu.tw/教育經費/教育部及所屬機關\(構\)各項補助原則或要點/教育部各司處所訂補助原則或要點](http://www.edu.tw/教育經費/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各項補助原則或要點/教育部各司處所訂補助原則或要點))